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加强粤港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合作意向书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于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加强粤港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合作意向书

协议双方：

粤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港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粤港互融互补的发展方针，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落实CEPA 框架协议、《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一带一路建设的全面协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有关任务，进一步深化粤港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合作交流，实现协同高质量发展，双方同意：

一、落实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探索拓展开业执业范围，进一步便利香港相关企业及专业人士经备案后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业务，研究解决备案后的企业和人士在开业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继续落实便利香港企业申领内地资质

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注册执业的政策措施。

二、推动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合作平台选取更多合适项目，采用香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由经备案的香港企业提供涵盖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建筑（MiC）产业协同发展，指导业界构建粤港“组装合成”建筑（MiC）产业链，促进粤港建筑业优势互补和产业升级。

四、推动粤港两地共建建筑工程领域技术和产品的湾区标准，加强协同创新研究、技术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促进与国际市场接轨，支持相关建造技术和产品走向世界。

五、以建立高质量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为目标，推动广东省培训机构与香港建造业议会开展合作试点，遴选粤港合作单位，为指定工种试行合作培训，以制定培训及技能水平的大湾区标准，拓展技能水平对接及资格互认，提升两地建筑技能水平。研究进一步扩展“一试三证”的安排至建筑业，为大湾区的建筑产业人才培养及资格认证系统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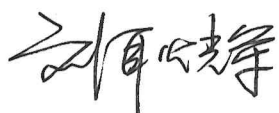
六、推动粤港建筑服务企业携手“走出去”，鼓励两地企业合作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项目；建立完善“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建设项目与人才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为两地企业及专业人士提供参与“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建设项目的最新资讯。

七、鼓励粤港建筑服务领域协会及专业人士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学术研讨、论坛展会、调研访问活动，加强两地业界在项目对接、经验分享、标准共建、资源配置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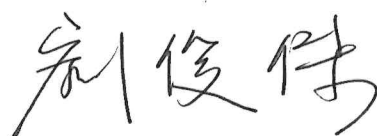
的合作。

八、双方加强政府层面工作交流，共同推进及落实意向书各项工作，探索建立粤港两地互派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与业务实践机制，在重大策略实施过程中共同谋划、联合部署、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本合作意向书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广东省签署。意向书一式二份，签署双方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书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合作意向书的解释、实施及执行如有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耿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常任秘书长(工务) 刘俊杰

本合作意向书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广东省签署